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58號

原告 鄭水河

訴訟代理人 郭湘宜

被告 黃生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25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即新臺幣96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肇責之認定：

- 1.查，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駕駛TDN-5387號營業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湖三路219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減速慢行，適原告駕駛ALC-1657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上開219巷由北往南方向（屬支線道），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減速慢行及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貿然直行，

01 被告車輛乃閃避不及，二車遂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肩
02 左腕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兩造均有過失等情，業
03 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09號過失傷害案件卷證資料
04 予以查明。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
05 事，認為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原告之過失責任則為
06 70%。

07 2.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告請求
08 被告就其所受損害（包含受讓系爭車輛車主請求權部分）負
09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1 1.被告不爭執部分：

12 原告主張之損害，其中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50元、
13 ②薪資損失6,600元，共計7,450元部分，被告均無爭執，應
14 全部准許。

15 2.營業損失方面：

16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上之餐食毀損，受有3萬50
17 元（計算式：瀚宇彩晶250人份×每份餐110元+研華東湖30人
18 份×每份餐85元=30,050元）之損害等語，業據提出系爭車輛
19 上拖吊車、路旁盒餐散落之照片及對帳單明細為憑。參酌本
20 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見系爭車輛翻覆之景況，佐以系爭
21 車輛為冠冕盒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主張係作為載
22 運供應盒餐營業使用乙節，可堪信實；且原告主張上開餐食
23 之單價，亦合於一般客觀標準。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24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此部分損害額之主張，亦堪憑採，應全
25 部准許。

26 3.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方面：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估算修繕費用計25萬
28 9,608元，並提出維修估價單為憑。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30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31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
02 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5條亦有明文。本院審酌系爭車
03 輛之車籍資料，該車為105年5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止
04 ，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小客車5年之耐
05 用年數，且本件車禍受損後已經報廢，是依前揭民法第215
06 條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價
07 值之損害為是。而系爭車輛已經報廢，該車輛於本件車禍發
08 生前確實之價值若干，原告舉證確有困難。是本院參照民事
09 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意旨，審酌系爭車輛之廠牌、車齡、同
10 年度出廠同類型車輛網路售價之參考資料等一切情況，認為
11 原告此項損害額，以24萬元定之為適當。超過此金額部分，
12 即難准許。

13 4.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27萬7,500元
14 （計算式： $7,450+30,050+240,000=277,500$ ）。

15 5.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關
17 於本件車禍，兩造均有過失，已如前述。則依過失責任比例
18 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應為8萬3,250元（計
19 算式： $277,500 \times 30\% = 83,2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朱鈴玉